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免于执行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拟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公司拟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成志先生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免于执行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拟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公司拟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制剂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拟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美诺华")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公司拟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不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制剂业务的发展,充实项目建设资金,加速制剂扩充产能的落地,加深与重要合作伙伴在制剂业务领域的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与科尔康美诺华于2020年1月23日签署《长期贷款合同》:科尔康美诺华拟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与重要合作伙伴KRKA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公司持股40%,科尔康美诺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不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出资13,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美诺华出资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08万元,资产净额8,21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8万元,净利润-3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份,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长期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美诺华天康(借款人)与科尔康美诺华(贷款人)于2020年1月23日签订《长期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由科尔康美诺华向美诺华天康提供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长期借款,借款资金用于美诺华天康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的新建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的行政、分析、动力供应和仓库设施(以下简称"3号车间")的建设以及购买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

2、3号车间建成投入生产后,其产能优先用于满足贷款人的使用需求,当贷款人实际占用3号车间70%以上产能时,将给予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年利率的70%支付利息的优惠。

3、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4、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

5、贷款发放:根据3号车间工程进度分期逐步提取贷款,每次提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6、还本:每隔半年偿还一次,共分九次。第一期付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于首次提款后第36个月支付。

7、付息:以实际提取的贷款本金和提取之日起算的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根据一年360天实际天数计息。贷款利息每3个月计算一次,每期截至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首个计息期的首日为借款提取之日。应付利息应在每半年支付一次,随分期偿还的本金一并支付。第一期利息在第一期还本的同时一并支付。

8、担保: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办理补充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本协议自双方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办理协议约定的抵押登记;2)相应的担保协议生效;3)本次借款及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与科尔康美诺华签订《保证合同》,为美诺华天康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美诺华天康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1	24,692
负债总额	5,465	10,194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465	10,194
资产净额	15,146	14,498
营业收入	823	3431
净利润	-802	-64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美诺华天康100%股权,美诺华天康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类型:借贷

3)保证期间: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到期后的2年。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违约金、贷款人损失、法律费用或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保证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700万元,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30%,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实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新建制剂项目"3号车间"的建设内容包括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加速制剂扩充产能落地,进一步加深公司与重要合作伙伴KRKA在制剂领域的合作,符合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借款利率参照欧洲央行3个月期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020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成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制剂业务的发展,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7日

至2020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姚成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0/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和能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更好的发展公司主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1月22日与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秀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或黄安定指定的第三方(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尚需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黄安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5012219601210****,住所为广西武鸣县甘圩镇甘圩村***号。

陆秀青,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5012219570808****,住所为广西武鸣县甘圩镇甘圩村***号。

黄安定、陆秀青夫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270879417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安定

注册资本:9372.07123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自:长期

住所:武鸣县甘圩镇甘圩街29号

经营范围:建筑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碳酸钙粉、石材加工销售。碳酸钙粉及纳米碳酸钙出口贸易销售。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安定	4990	53.24%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909093	43.65%
3	陆秀青	10	0.11%
4	刘仁彬	281.162137	3.00%
	合计	9372.07123	100.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1,967,897.69	511,371,142.98
营业利润	25,700,475.23	36,920,014.25
净利润	12,682,817.38	28,738,607.38

2. 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0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0,298,603.68	907,437,269.87
总负债	409,429,898.75	359,251,382.32
净资产	560,868,704.93	548,185,88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广西华纳进行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安定 陆秀青

丙方(标的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股权标的公司丙方的基本信息

(1)丙方于2001年1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黄安定,注册资金9372.07123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现有股东为黄安定、陆秀青、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仁彬。黄安定与陆秀青系夫妻关系,是丙方实际控制人。

(2)甲乙丙三方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丙方尚有1.6亿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分红,按比例,甲方拟得分红款6680万元。

2.拟转让股权的价款、期限、方式

(1)在丙方向甲方支付了6680万元分红款的情况下,甲方拟将持有的丙方43.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丙方应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6680万元分红款。乙方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6680万元分红款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拟以17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丙方43.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最终以审计评估为准)。

(3)乙方可以指定甲方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甲方应予配合。

3.丙方审计及股权评估的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意向书签订后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对甲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

4.股东权利的行使

乙方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开始享有所有购买的股权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5.其他

甲方系上市公司,转让本意向书项下股权尚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后生效。如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未能批准通过,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则按本意向书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收回大额资金,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更好的发展公司主业。但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公司在2019年度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855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并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 - 36,000万元	盈利:727.4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一)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预计亏损约13,303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2019年预计亏损约13,303万元。一是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停演期间没有门票收入,搬迁费用增加,以及因演出场地搬迁,将印象恐龙原已经资本化的部分场馆租金、安装调试费、咨询设计监理费等费用摊余部分2,73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出现较大亏损,预计亏损约6,923万元;二是印象恐龙在拆卸及搬迁过程中,舞美山体破碎,部分线路损坏,同时目前在桂林的演出用地招拍挂流程尚未完成,导致印象恐龙未来演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380万元。

(二)投资收益预计亏损3,239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其中影响亏损最大的两个因素:一是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计亏损约3,775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49%确认投资收益亏损1,850万元,主要是因为价格下降、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二是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预计亏损6,006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43.65%确认投资收益亏损2,621万元,主要是因为广西华纳的子公司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由于部分生产线存在长时间停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部分设备老化处于报废状态,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7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计提2,855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或黄安定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股权意向书的相关约定,预计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855万元。

(四)商誉减值预计12,438万元

2019年,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公司于2019年6月起将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收购形成了商誉 62,191万元。本年度预计弘润天源实现净利润2,846万元,业绩未达预期,经过对弘润天源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初步判断需对弘润天源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损失约12,438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14.51%	1.63%	否	否	2020-0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融资
		50,000,000	8.74%	0.98%	否	否	2020-0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融资
		20,000,000	3.50%	0.39%	否	否	2019-11-14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20,000,000	3.50%	0.39%	否	否	2019-10-29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173,000,000	30.24%	3.40%	-	-	-	-	-	-

2、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221,539	9.65%	1.09%	2016-09-26	2019-12-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5,221,539	9.65%	1.09%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145	11.26%	509,040,000	526,340,000	91.99%	10.3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818,000,000	818,000,000	79.99%	16.10%	0	0	0	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10.23%	0	0	0	0
合计	2,114,772,145	41.62%	1,847,040,000	1,864,340,000	88.16%	36.69%	0	0	0	0

注:协鑫集团本次质押前后质押股数与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合计股数存在100,478,461股差异的原因系协鑫集团第二期可交债换股导致质押股份数量被动减少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1、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4,834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5.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3%,对应融资余额40.20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1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7%,对应融资余额26.6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44,918.52	5,132,096.00
总负债	4,145,927.30	3,997,059.29
净资产	1,998,991.22	1,135,036.70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95,629.25	1,979,208.98
净利润	18,899.83	54,7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7.94	420,297.28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95.72%
速动比率	90.49%
资产负债率	67.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441,645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20,67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15,58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349.35	482,591.75
总负债	236,640.21	419,685.78
净资产	196,709.14	62,905.96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9,623.45	-30,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4	-10.5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89.40%
速动比率	89.40%
资产负债率	54.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余钢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业务;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538.52	47,270.51
总负债	1,029,883.20	50,000.00
净资产	823,655.32	-2,729.49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6.31	-2,7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5.34	-50,000.0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113.06%
速动比率	113.06%
资产负债率	55.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7%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保理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634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1,800万股,华鑫保理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保理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并设置了充分的履约保障比例来防范风险,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5、协鑫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5%	盈利:13,458.62万元
	盈利:1,345.86万元-2,018.7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金属钴、锂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在历史低位运行,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加大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5G专用化学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3、受投资及经营规模增长影响,资金需求扩大,融资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国家技术中心研发大楼、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锂精矿加工设施等新项目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96% -86.44%	盈利:13,272.09万元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减弱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共同影响,表现为炭黑价格下降幅度远大于原料下降对成本的影响,炭黑单位毛利大幅收窄。

需求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和国内汽车产销量近两位数负增长影响,炭黑市场产销量、出口量均表现为负增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1-11月份炭黑产量同比下降2.98%,出口量下降12.74%)。

竞争方面:近两年来陆续投建的百万吨炭黑新增产能在2019年全部建成,产能过剩更趋严重,低价竞争成为业内常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6.55%-84.36%	盈利:41,572.47万元
	盈利:6,500.00万元至9,7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交易服务受到政策调控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期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当期利润。公司积极推动销渠一体化PMLS平台建设,应对市场变化。

2、金融服务业务严控风险,主动控制规模,本期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当期利润。金融业务将聚焦于场景,并为交易服务业务提供助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此次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2月5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交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 - 90,000万元	盈利:19,145.8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结合评估师的初步估值和管理层的未来盈利预测,对商誉减值进一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受流动性紧张影响,部分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减值损失较前次业绩预告有较大幅度增加;

2、公司根据年末存货盘点结果,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较前次业绩预告有所增加;

3、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实际账龄迁徙情况进行测算,补充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损失较前次业绩预告有所增加;

4、公司在2019年内遭遇流动性困难,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全年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较前次业绩预告有所增加;

5、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在2019年度的订单执行进度慢于预期,导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较前次业绩预告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67%-96.45%	盈利:28,130.51万元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环保等政策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减缓,公司淮安、禹州等风电EPC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社会资金流动性普遍紧张,部分企业客户融资难度增加,导致公司光伏EPC项目回款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审慎分析,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认。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已考虑上述计提坏账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3、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受市场环境影响,产能释放低于预期,而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